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9日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招生入學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必要時得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成員若干人由校長自招生單位主管中遴聘五人及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組長，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情況邀請本校法律顧問，申訴案之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二條申訴事項時，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該項招生入學考試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 五、本校受理考生申訴案後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五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專案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